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自字第48號

自　訴　人　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何文裕

自訴代理人　謝政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；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，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35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本文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，由地方法院管轄；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，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一、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、第13條之2、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之罪之案件，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；與前項第1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，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劉怡君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之違法重製營業秘密罪、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及刑法第359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屬智慧財產法院所管轄之刑事案件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335條、第343條、第304條前段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陳亭妤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韶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